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博愛國小

017-2-009-004 鄭0揚	017-2-009-006 黃0頤	017-2-009-008 邱0況
017-2-009-009 徐0宸	017-2-009-021 黃0飛	017-2-013-008 郭0姈
017-2-015-004 朱0謙	017-2-015-006 陳0星	017-2-015-009 陳0彤
017-2-017-005 許0文	017-2-017-006 李0陽	017-2-017-012 王0婕
017-2-017-023 柯0曦	017-2-017-029 陳0辰	017-2-017-041 饒0絢
017-2-017-042 林0達	017-2-017-061 林0惟	017-2-017-067 蔡0宸
017-2-017-074 蔡0恩	017-2-017-085 蘇0軒	017-2-017-087 陳 0
017-2-017-090 柳0綾	017-2-017-092 曾0喬	017-2-017-093 許0驛
017-2-017-099 林 0	017-2-017-120 周0禾	017-2-017-128 詹0塘
017-2-076-001 王 0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